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三期）

(14-265-K01-02 地块) 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 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 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 系 方 式：0371-68630177

乙方（受托方）：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5 层 49 号

联 系 方 式：0371-86150630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耘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三期）等 2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三期）等 2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A 包（标段名称）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3、成交(中标)费率：24.9%

4、服务期限：2 个月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建设期限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须水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三期）等 2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造价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提供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详见附表 1)，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乙方委任王涛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三、委托评审程序

1、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2、乙方出具的预算评审意见或评审意见书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计算范围、费用计取说明、定案表等内容)，审核报告、询价表、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但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8、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9、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10、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

方审核通过。

4、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5、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6、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9、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0、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

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咨询费用的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价款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见下表），按差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数*成交（中标）费率计取。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一	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意见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审定金额	4.5‰	4‰	3‰	2.8‰	2.5‰	2‰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中原区财政局。

2、履约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1）项目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时间：完成成果交付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5)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履约验收内容

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提供_____服务

5、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八、资金支付

项目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合同价的 10%待建设项目完工后支付。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二、其他约定

(一) 如因被评审单位未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中断不能进行，从而导致评审服务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0371-68630177

2015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7DGUB65

账号：1702181509100037774

开户银行：工商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电话：0371-86150630

2015年1月3日